

大仁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05.4.11	日期	105.4.20		
審核		審核		日期	0426
日期	105.4.11	日期	105.04.22		



105.4.11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09:0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晤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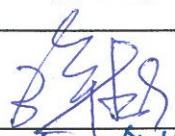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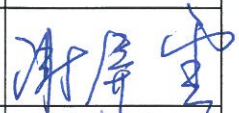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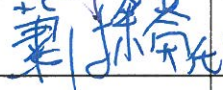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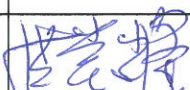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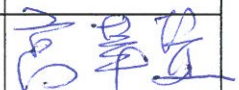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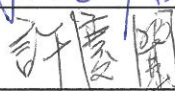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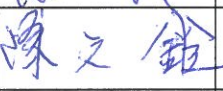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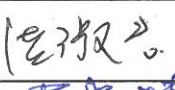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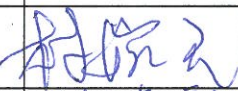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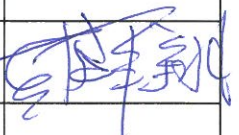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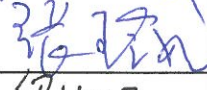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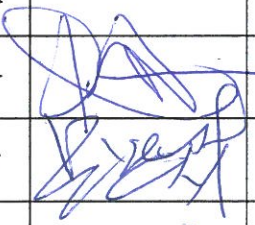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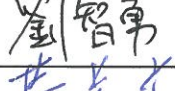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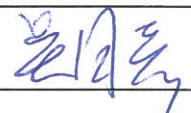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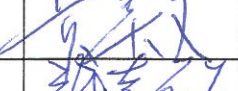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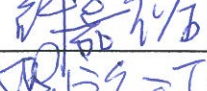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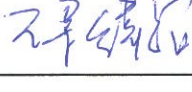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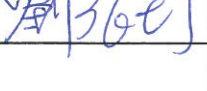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教務長宗松		潘副教務長豐泉 兼教發中心主任		謝總務長屏雲	
邱學務長懋崙		馮研發長靜安		陳院長福安	
蔡院長明田		郭院長朝坤		林院長爵士	
莊所長聲宏		曾所長道一		賴所長文亮	
洪所長堂耀		陳所長佳儒		高所長華聲	
許主任慶聞		陳主任文銓		鄭主任鳴泰	
吳主任懷慧		洪主任淑君		林主任聖宗	
蔡主任安朝		黃主任薰慧		曾主任世邦	
林主任婉玉		郭主任欣易		郭主任瑞淑	
仲主任崇毅		李主任翰林		黃主任泮翔	
張主任玲如		黃主任耀鋒		葉主任丁嘉	
賀主任豫菁		呂秘書進財		吳組長國宏	
黃組長美文		王組長沛文		李組長祥萍	
許組長嘉裕		梁組長緯紹		林組長朝鍵	
劉組長旅玓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戴秀華師	戴秀華	陳耀芳師		王校長駿發	
蕭思玉師		陳永煌師	陳永煌	黃副校長國光	
楊慶章師	楊慶章	劉志鴻師	劉志鴻	郭副校長代璜	
龔賢鳳師		彭素枝師	彭素枝		
尹順君師		謝鎮群師	謝鎮群		
李耀奎師	李耀奎	邱建榮同學	邱建榮		
李傑琦師		蔡宜蓁同學			
劉郁君師	劉郁君	林國君同學			
陳瑞樂師		陳俊良同學			
李宜錫師		黃品琦同學			
林雅玲師	林雅玲	曾怡蓁同學			
李明正師		黃宥翔同學			
朱進財師	朱進財	張育瑄同學			

大仁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5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四)13:30 時整

紀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王教務長宗松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69 人，實到 37 人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9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1. 教育部於 105.03.14 函知申請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主動調減(非寄存)」四技二專(日間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一案。教育部為確保總量招生名額更符合招生現況實施補助款額外給與獎勵機制：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個別新生註冊率達 80% 以上而配合本部政策辦理減招者，每調減 106 學年度 1 名招生名額給予 2 萬元經費補助(106 年度經費)。

本校 104 學年度日四技註冊率為 75.93%，不符合申請條件，擬不提出申請。

教育部函文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衍生之生源嚴重短缺問題，本部期透過註冊率未達標準扣減補助款、以及額外給予獎勵機制，確保總量招生名額更符合招生現況，說明如次：

(一) 國立學校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

- 1、基本需求補助款：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四技日間部及二專日間部)新生註冊率未達 80% 以上者，依該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新生註冊率達成情形按比率扣減 107 年度補助款經費，扣減幅度為註冊率 50% 以下扣減補助款 7%，註冊率 50% 以上未達 60%、註冊率 60% 以上未達 70%、註冊率 70% 以上未達 80% 者，按級距扣減 5%、3%、1%。
- 2、額外給與獎勵機制：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個別新生註冊率達 80% 以上而配合本部政策辦理減招者，每調減 106 學年度 1 名招生名額給予 5 萬元經費補助(106 年度經費)。

(二) 私立學校獎補助：

- 1、獎勵核配門檻：依本部 104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26077B 號函發布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不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列入不予核配獎勵經費之基準：註冊率 70% 以上未達 80%，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30%；註冊率 60% 以上未達 70%，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40%；註冊率 50% 以上未達 60%，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50%。
- 2、額外給與獎勵機制：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個別新生註冊率達 80% 以上而配合本部政策辦理

減招者，每調減 106 學年度 1 名招生名額給予 2 萬元經費補助(106 年度經費)。

(三)為培育產業所需人力，避免農工領域系科設置及招生規模萎縮，各校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各學制整體招生名額總數，不得低於前 1 學年度總數【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5980 號函諒達】，爰前述學校主動調減名額額外給予獎勵措施，不適用於工業、農林漁牧領域相關系科；另本項給予獎勵主動調減之名額，調減後即不予回復。

二、配合預算籌編須於前一年度匡列額度，請有意願主動調減總量名額且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註冊率達 80%以上者之學校，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五)前填報附檔表件並函送本部，另副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電子檔請傳送 f4582@ntut.edu.tw)。

2. 本校 106 學年度增調所係科班作業第一階段作業申請計劃與表件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三)報部。本校申請增設案如下:護理系申請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3. 依據 105.12.21 校務會議決議 106 學年度擬停招系科如下:生科系與資管系預定 106 學年度停招(第二階段報部(預定 104 年 6 月))。

(二) 教務處因應因應大法官 684 號解釋文與 104 年學校自評委員意見，學校扣考制度**侵害學生受教權**，因此將修正學則刪除本校學則之有關扣考規定。

(三) 104.12.29(四)校務會議已經修正本校學生基本素養(一般能力)與 104.12.29(四)教務會議通過各系之核心能力(專業能力)。本校學生基本素養如下: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

104.12.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校訓「力學行仁」之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
- 二、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係指本校學生畢業後應用專業知能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
- 三、各系課程與教學規劃，除須落實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外，亦須融滲基本素養的學習。
- 四、本校學生基本素養項目與定義如下:

基本素養項目	基本素養定義
1.溝通表達	透過口頭、書面等方式，表達自己的想法使他人瞭解，並努力理解他人所傳達的資訊。
2.持續學習	了解能力發展的重要性，並能探索、規劃和有效管理自身的能力，並保持繼續成長的企圖心。
3.工作責任及紀律	瞭解並執行個人在組織中的責任，遵守組織及專業上對倫理、制度及誠信的要求。
4.團隊合作	能積極參與團隊任務，並與團隊成員有良好互動，以共同完成目標
5.問題解決	遇到狀況時能釐清問題，透過系統化的資訊蒐集與分析，提出解決方案。

6.創新	在有限的資源下，不侷限既有的工作模式，能夠主動提出新的建議或想法，並落實於工作中。
7.人際互動	依不同情境，運用適當方法及個人風格，與他人互動或共事。
8.資訊科技應用	運用各行業所需的資訊技術工具，有效存取、管理、整合並傳遞訊息。
9.橘色關懷	認知社會未來發展趨勢，結合幸福、健康與關懷，促進心靈文化與科技文明之整合應用。

五、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註冊組

(一) 全校人數表(基準日：105.03.15)

大仁科大 104 學年度所系科---在校人數(含延修生)彙整表(105.03.15)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合計	四技			四技合計	二技			二技合計	二專進修專校	二專合計	五專日間部	五專合計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產學專班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二技(假)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154			154									154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6		6													6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37		14	151									151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128			128									128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0		10													1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89		45	134									13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19		54	173									17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科技組				27			27									27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8	26	34													3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51		37	88									88
	職業安全衛生系				1			1									1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22		10	132									132
	藥學系				1002			1002									1002
	藥學系碩士班	5	34	39													39
	護理系				369			369	37	124	194	355					724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29	60	89	2199		160	2359	37	124	194	355					2803
智慧生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5		67	222									2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1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43			143									143

活 暨 管 理 學 院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24		63	187								187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3		13				1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30		26	256								256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653		156	809		13		13				822	
休 閒 暨 餐 旅 學 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320		124	444		86		86				530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25	27	52												52	
	休閒運動管理科											85	85			85	
	時尚美容應用系				115		63	178		10		10				188	
	餐旅管理系				670	61	92	823		61		61				884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36			36								36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37			37								37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88		21	109								109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49		26	75								75	
	餐旅管理科												58	58		58	
	觀光事業系				259		75	334		16		16				350	
	觀光事業科												34	34	1	1	35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5	27	52	1574	61	401	2036		173		173	177	177	1	1	2439
人 文 暨 社 會 學 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6	36												36	
	幼兒保育系				109			109		130		130				239	
	幼兒保育科											71	71			71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3		13				13	
	社會工作系				292		67	359		107		107				466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21		28	249	15			15				264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87			87								87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36	36	709		95	804	15	250		265	71	71		1176	
總計		54	123	177	5135	61	812	6008	52	560	194	806	248	248	1	1	7240

- (二)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四技畢業生的畢業門檻審查採用線上審查，不再收紙本資料，請各位導師告知學生，要將資料上傳平台，再由導師審核。
- (三)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四技畢業生的畢業成績審查已進行中，學生歷年成績單已開放給導師查詢，路徑為雲端→導生關懷→學生關懷(點選學生)→成績/缺曠/ 獎懲欄中的歷年成績單。
- (四) 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時間 5/9 到 5/20。

三、課務組

- (一) 課務組與系統組合作規劃已完成教師授課排配鐘點人時系統，且已完成測試除錯階段，將上線使用於核算本學期鐘點費，並於 03/24 上午 11:00 辦理各系助理鐘點費系統說明會。
- (二) 104-2 學期教學大綱(含進度表)及教科用書填寫之系統開放時間為：
02/16(星期一)~03/18(星期五)23:59，已於 03/21(星期一)將匯出未填寫教學大綱(含進度表)及教科用書之教師名單，並依照作業流程(SOP)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三) 105 學年度全校各系課程規劃書及標準課程表請於 104-2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審議。
- (四)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敬請各單位於下列時程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作業(含開排課、授課教師及教室)，敬請務必配合，以免影響全校日間部學生選課權益及延誤學生網路選課作業；另請各單位開排課總時數務必依照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數自我檢查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開排作業時程如下

單位名稱	開排作業起始時程
通識中心	即日起至 4/15(五)
體育室	
資管系	
語言中心	
各院	4/18(一)~4/20(三)
各系	4/21(四)~5/6(五)

四、招生服務中心

- (一) 10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1/11-3/17)。
- (二)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4/7)。
- (三) 公告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收應屆高中生及進修部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簡章公告。
- (四) 台東關山工商及內埔農工來校參訪。
- (五) 前往萬金營區、三信家商、高美醫專、曾文家商招生宣傳。
-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說明會。
(康橋大飯店七賢館 3/26)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 教師教學品質組暨學生學習輔導組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37，其中日間部一般課程各系科教學評量平均 4.33，進修部一般課程各系科教學評量平均 4.51，遠距課程全校各系科平均為 4.53。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 office hour 平均輔導人次為 21.6，各系平均輔導詳如下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			
單位	輔導人次	教師人數	教師平均輔導人次
藥學系、所	1062	28	37.9
食品科技系、所	285	15	19.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269	12	22.4
生物科技系、所	151	9	16.8
護理系	453	20+(5)	22.7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0	5	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3	7	3.3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398	12	33.2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40	11	3.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87	12	32.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07	11	18.8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2	2	11.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412	24	17.2
餐旅管理系	781	35	22.3
觀光事業系	158	14	11.3
時尚美容應用系	85	7	12.1
應用外語系科	418	15	27.9
幼兒保育系	207	8	25.9
社會工作系	157	12	13.1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82	7	40.3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22	2	11.0
通識教育中心	415	20	20.8
總計	6234	288+(5)	21.6

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學習關懷輔導平均輔導人次為 16.5，各系平均輔導及教師上網率詳如下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					
單位	輔導人次	教師平均輔導人次	教師人數	教師上網人數	教師上網人數比例
藥學系、所	645	23.0	28	23	82.1
食品科技系、所	196	13.1	15	13	86.7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288	24.0	12	10	83.3
生物科技系、所	137	15.2	9	8	88.9
護理系	345	17.3	20+(5)	16	80.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0	0	5	0	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66	9.4	7	3	42.9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264	22.0	12	10	83.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25	2.3	11	4	36.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5	13.8	12	6	5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22	11.1	11	6	54.5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3.0	2	1	5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616	25.7	24	16	66.7
餐旅管理系	576	16.5	35	22	62.9
觀光事業系	216	15.4	14	9	64.3
時尚美容應用系	64	9.1	7	2	28.6
應用外語系科	279	18.6	15	11	73.3
幼兒保育系	104	13.0	8	7	87.5
社會工作系	140	11.7	12	7	58.3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02	14.6	7	5	71.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7	3.5	2	1	50.0
通識教育中心	377	18.9	20	17	85.0
總計	4740	16.5	288+(5)	197	68.4

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教學回饋單教師上網率為 77.4%，各系資料詳如下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學回饋單			
單位	填寫人數	專任(案)教師人數	上網率
藥學系、所	25	28	89.3%
食品科技系、所	14	15	93.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10	12	83.3%
生物科技系、所	7	9	77.8%
護理系	19	20+(5)	95.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	5	20.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4	7	57.1%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0	12	83.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7	11	63.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	12	66.7%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	11	54.5%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1	2	5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17	24	70.8%
餐旅管理系	26	35	74.3%
觀光事業系	8	14	57.1%
時尚美容應用系	4	7	57.1%
應用外語系科	13	15	86.7%
幼兒保育系	6	8	75.0%
社會工作系	11	12	91.7%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6	7	85.7%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	2	50.0%
通識教育中心	19	20	95.0%
總計	223	288+(5)	77.4%

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計 22 個，參與教師 187 人數、241 人次，詳如下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統計表		
單位	社群數 (以社長所屬系別計)	參與人數 (含跨院系別參與者)
藥學系、所	1	16
食品科技系、所	1	15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7
生物科技系、所	2	8
護理系	1	13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1	10
餐旅管理系	1	18
觀光事業系	1	11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6
應用外語系	1	15
幼兒保育系	2	8
社會工作系	2	12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	7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
通識教育中心	5	18
總計	22	187

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計 45 門，教師申請共計 45 人次，聘請業界專家 63 人次，修課學生達 2,869 人次，詳如附件：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統計表				
單位	教師 申請人次	業師 參與人次	課程數 (一班一課 程計)	修課 學生人次
藥學系、所	3	5	3	371
食品科技系、所	5	6	5	195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3	6	3	330
生物科技系、所	1	2	1	106
護理系	4	10	4	454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系	2	2	2	70
資訊工程系	2	2	2	3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7	4	303
數位多媒體系	2	2	2	104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1	1	1	40
餐旅管理系	5	5	5	202
觀光事業系	4	4	4	136
應用外語系科				
幼保系	2	2	2	65
社會工作系	3	3	3	115
時尚美容應用系	4	6	4	342
通識教育中心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總計	45	63	45	2869

7. 義輔老師 104-1 學期共召募義輔老師 37 人，輔導學生人次共計 294 人。義輔老師 104-2 學期共召募義輔老師 43 人，至 105 年 3 月 18 日輔導學生人次計 45 人。
8. 104 年南資計畫經費 14,863,175 元(補助款 9,852,000 元、配合款 5,011,175 元)，執行率達 100%，獲頒南資計畫績效優等。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繳交 104 年南資計畫精簡版、完整版結案報告。
9. 105 年南資計畫本校經審查為教學增能學校經費補助額度第一等級(補助款 9,852,000 元)，105 年 3 月 11 日提報 105 年南資計畫修正計畫書。
10. 105 年與南台科技大學簽訂全面輔導媒合議定書，進行南資相關計畫執行指導及實地訪視活動。
11. 105 年與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簽訂 105 年南資計畫特色分組媒合議定書，邀請 3 校進行特色分享系列活動。
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計 23 個，參與教師 171 人數、224 人次。
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計 62 門，教師申請共計 62 人次，聘請業界專家 81 人次。

(二) 教學科技資源組

1. 104-2 數位學習平台教材上傳統計，教材上傳率為 85.9%，詳如下表：

104-2 各系教師上傳教材至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表					
單位	課程數	未達 6 筆課程數	上傳課程數	上傳率	排名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5	0	5	100%	1
幼兒保育系	59	5	54	92%	4
生物科技系所	37	9	28	76%	13
休閒運動管理系	131	38	93	71%	1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5	5	40	89%	6
社會工作系	79	15	64	81%	9
食品科技系所	82	17	65	79%	11
時尚美容應用系	34	2	32	94%	3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5	12	13	52%	20
通識教育中心	241	44	197	82%	8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26	7	19	73%	15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35	1	34	97%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6	11	25	69%	17
餐旅管理系	191	50	141	74%	14
應用外語系科	71	24	47	66%	18
環安系暨環管所	73	14	59	81%	9
寵物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29	13	16	55%	19
藥學系所	143	33	110	77%	12
護理系	110	10	100	91%	5
觀光事業系	77	10	67	87%	7
總計	1529	320	1209	79%	

以上數據以教材數 6 為標準

2. 建立 104-2 數位學習平台與遠距教學系統相關課程資料，已開放使用。
3. 錄製生命關懷事業學位學程黃棟銘老師「國際殯葬禮儀」、「社會關懷與服務」遠距教學課程。
4. 錄製應用外語系張世明老師「殯葬產業行銷」遠距教學課程。
5. 進行「寵物照護」及「咖啡人際關係」2 門磨課師課程錄製。
6. 執行 105 年教育部磨課師徵件計畫送件申請，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完成計畫申請
這次送件的課程名稱為：咖啡人際關係(開課教師：馮靜安等)、寵物照護(開課教師：鄭素惠、張素禎)、重拾幸福(開課教師：尹順君、王如萍等)。
7. 填報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遠距課程 3-3。

- 8.104-2 遠距教學課程填報教育備查作業，共計專業科目 22 門、通識科目 39 門，共 61 門遠距課程。
9. 協助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李傑琦老師 104-2 所開設的「3D 動畫設計與製作」課程進行教育部課程認證相關事宜。
- 10.105 年 4 月 14 日第一次統計並公告遠距教學時數不足扣考預警名單。
- 11.105 年 4 月 25 日遠距教學教師教學成效第一次統計。

六、語言中心

- (一) 辦理四技英文(II)重修生與轉學生之加退選作業。
- (二) 辦理通用職場英文重修生之加退選作業。
- (三) 辦理四技英文課程之抵免與免修相關作業。
- (四) 辦理進修部與假日班學生的通識英文課程之抵免作業。
- (五) 辦理畢業門檻補救課程-英文檢定班(初級與中級)學生資格之審核與加退選作業。
英文檢定班(初級)排在星期三(5、6 與 7、8)及星期五(7、8)，英文檢定班(中級)排在星期三(5、6 節)。
- (六) 籌畫 104 學年下學期多益(TOEIC)、網路英檢(NETPAW)及國際英檢 (ILTEA)等考試日期，並已公告在語言中網站。
- (七) 完成免費「英檢課後輔導班」之招生與開排課，上課時間從 3 月 21 至 5 月 20 日。
- (八) 開放 104 學年下學期「校園多益測驗」之線上報名，報名時間從 2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考試日期是 5 月 28 日。
- (九) 匯入大一新生學號英文課後自學平台，並鼓勵日四技學生上網自學 15 小時。
- (十) 籌畫 2 場多元文化講座的事前準備工作，如公文計畫書的製作、借場地、研習證書之製作、工作人員之安排等。預計在 5 月辦理。

七、進修部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進修部學生人數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止合計 1,467 人(含延修生及假日班)，其中進修部二技 754 人，進修部四技 813 人。
2. 進修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修生 2 人，隨班附讀生 8 人。
3. 進修部休退學人數統計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

	學 制	原 因	人 數	合 計
休學	四技	工作需求	6	14
		志趣不合	1	
		其他事故	4	
	二技	工作需求	2	
		因懷孕	1	
退學	四技	逾期未註冊	13	27
		志趣不合	1	
		其他事故	3	
	二技	逾期未註冊	7	
		志趣不合	3	

- 4.1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4 日查核註冊繳費追蹤處置。
5. 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畢業資格審查。

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成績優異統計及獎狀印製、發放。

(二) 課務業務

1. 完成網路課程加退選及重補修選課作業。
2. 學生課程加退選金額統計。
3. 轉學生成績抵免作業。
4. 填報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5. 填報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資料庫各項資料。

八、綜合業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班級數、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

統計如下：(資料時間：105.03.15 止)

學制別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延修)		小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進修 學校 二專	餐旅管理科	1	42	1	16			2	58
	觀光事業科	1	15	1	18		1	2	34
	幼兒保育科	1	37	1	34			2	71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42	1	43			2	85
	小計	4	136	4	111	0	1	8	248
進修部 二技 (假日)	護理系	1	36	3	151		7	4	194
	幼兒保育系	2	78	1	51		1	3	130
	觀光事業系	0	0	1	16			1	16
	社會工作系	1	42	1	62		1	2	105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49	1	37			2	86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 學位學程	1	13					1	13
	銀髮族創意管理學 士學位學程	1	13					1	13
	小計	7	231	7	317	0	9	14	557
碩士 在職 專班	製藥所	1	13	1	21			2	34
	休管所	1	9	1	18			2	27
	環管所	1	5	1	21			1	26
	文創所	1	10	1	24		2	2	36
	小計	4	37	4	84		2	8	123
總計		15	404	15	512	0	12	30	928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
（不含延修生）：（資料統計至 105.03.15 止）

學制	碩士 在職專班	二技 進修部	二專 進修專校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23	557	248	928
休學人數	0	3	3	6
退學人數	5	8	9	22
休退比率（%）	4.07%	1.97%	4.84%	3.01%

3.104 學年度下學期繳費截止日為 105.02.22，截至今日為止尚有學生學費尚未入帳，請導師關心學生繳費狀況，未繳費且未向本組辦理延期(或分期)繳交者將依學籍規定辦理。

（二）課務業務

- 1.104 學年下學期班級課程時間表已於 105.02.01 於院校網頁公告。
- 2.104 學年下學期學分加退及抵免作業已於 105.03.13 截止。
- 3.104 學年下學期遠距教學：
 - (1)遠距課程第一次返校面授訂於第 2 週 105.03.05~06。
 - (2)遠距課程第二次返校面授（第 7 週 105.04.09~10）。
 - (3)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3 週 105.05.21~22）。
 非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6 週 105.06.11~12）。

（三）宣導事項：

1. 查詢假日班各項資訊(課程表、教室、行事曆、就貸、減免..等)上網：
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或電話洽詢：08-7627923、
08-7627923 或 e-mail 至：holiday@mail.tajen.edu.tw。
2. 本單位於校本部春假期間之週六、日正常上班上課，說明如下：
 - (1)105.4.2~105.4.3(週六、日)：假日班照常上班上課。
 - (2)105.4.4~105.4.8(週一~五)：配合學校不上班、不上課。
 - (3)105.4.9~105.4.10(週六、日)：正常上班上課，並實施遠距課程第二次返校面授。

（四）其他事項

本學期教育部「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將依來函日程完成填報作業。
（以 03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並於 3 月底前填報完成）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104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調整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105.02.04 來文核准，核准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3708 號。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校核心能力」名稱、項目與定義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休閒暨餐旅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各院所系核心能力修訂乙案，請審議。

決議：各單位應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至研發處建置之核心能力填報平台，完成填報及修正核心能力資料。

執行情形：除餐旅系尚未完成填報，餘各系均已完成相關資料填報。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1. 因應大法官 684 號解釋文與 104 年學校自評委員意見，學校扣考制度侵害學生受教權，因此將刪除本校學則之有關扣考條文(第 35 條)，及修正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 105.03.24 法規小組審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附件第 1 頁~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1. 配合刪除扣考制度，修正本要點。

2. 本案業經 105.03.24 法規小組審議通過。

3. 修正內容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附件第 14 頁~第 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說 明：**
1. 配合藥學系分組招生，修訂畢業應修學分數。
2. 本案業經 105.03.24 法規小組審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附件第 16 頁~第 18 頁)**決 議：**照案通過。**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請審議。**說 明：**
1. 配合藥學系分組招生，修訂畢業應修學分數。
2. 本案業經 105.03.24 法規小組審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附件第 19 頁~第 22 頁)**決 議：**照案通過。**提案五****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案 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說 明：**
1. 原教務處於 92.10.15 制訂之舊法「大仁技術學院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因時間及環境背景因素已不適用，擬予廢止。
2. 本案業經 103.03.28 教務會議與 105.2.25 法規小組審議修正，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擬請教務處報部核備。
3. 「大仁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附件第 23 頁~第 24 頁)**決 議：**修正後，通過。**提案六****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案 由：**提請同意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案，請審議。**說 明：**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系科班級	學生姓名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改原因
林爵士	憲法與立國精神	四技 休閒 4-1	黃士豪	40	60	登載錯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62 門課程申請協同教學，遴聘 70 位業界專家蒞校授課。

2. 本案經 105 年 0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如附件六。(附件第 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報部課程案課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1. 本學期全校開設遠距課程共 61 門，通識課程 39 門；專業課程 22 門。

2. 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需報部核備。

3. 本案經 105 年 0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遠距課程資料，如附件七。(附件第 26 頁~第 2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案由：提請討論數媒系「3D 動畫設計與製作」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課程認證計畫乙案，請審議。

說明：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課程認證計畫申請案課程名稱為：

「3D 動畫設計與製作」，課程進行遠距教學授課，授課教師：李傑琦老師。

2. 本案經 105 年 03 月 03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智慧暨生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5 年 0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課程認證計畫，如附件八。(附件第 29 頁~第 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4.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第 1040170816 號 <u>函備查</u>	修正說明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登記。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 藥學組 修業 <u>期限</u> 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修業 <u>期限</u> 為六年，一、二、三、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登記。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 四年制 修業 <u>期限</u> 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	刪除部分文字內容。 105 學年度藥學系起分為兩組，修正修課學分數。 現行學生均在校務系統進行網路加退選課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二 條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通識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缺、曠課者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二 條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評量，該科日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

通識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

將扣考規定刪除。
增列：
學生缺、曠課者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第三十九條（本條文刪除）	或補考。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生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刪除本條文。取消勒令休學規定。
---------------------	--	------------------------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全文)

90.11.13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一五八八三二號函准予備查

92.12.29 教育部台技字第〇九二〇一九〇五七〇號函准予備查

94.01.1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05460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04.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50885 號函修正

95.05.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79141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95.10.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2599 號函修正

95.11.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3632 號函准予備查

96.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78300 號同意修正後備查

96.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6.12.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99923 號函修正

依 97.01.3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修正

97.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15661 號函備查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64299 號函同意備查

99.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4209 號函備查

103.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9615 號函備查

104.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11.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4418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0816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海外僑生、大

陸地區學生、外國籍學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登記~~。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藥學組修業期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為六年，一、二、三、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

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六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通識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

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

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評量，該科日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學生缺、曠課者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期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生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八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

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跨國雙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六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八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

(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六十九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經核定以乙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七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五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 <u>學生曠考者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u>	五、 <u>學生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u> <u>學期考試遭扣考學生，該科日期末評</u> <u>量成績以零分計，學期成績以不及格</u> <u>論。</u>	刪除扣考規定。 修改為 <u>學生曠考者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u>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100.04.1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及時處理學期成績避免困擾，維護學生權益以及落實成績資料管理的公平性及正確性，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篇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至三十三條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八章第四十七條至五十四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評定學生學業成績，須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及「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 三、任課教師應依行事曆訂定期中、期末評量週結束後七天內(畢業班第二學期於期末評量週結束後三天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期末評量結束後須列印學期成績單並簽名確認，親自持送或限時掛號寄達教務處註冊組。
- 四、任課教師逾期未完成輸入成績及提送，依逾期情節輕重列入記錄，除知會各級主管外，並列入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情節嚴重因此引起申訴、訴訟案件者，除應負相關行政、法律責任外，並應承擔因此引發之相關訴訟費用。
- 五、~~學生曠考者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學期考試遭扣考學生，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六、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修習非應屆年級課程者，任課教師不得提前自行予以考試，仍應配合非應屆年級相關作息與各項教學、考試活動。
- 七、經學生複查成績有異或教師自行申請更改成績記載者，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說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 甲、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乙、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計分標準。
 - 丙、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丁、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成績之原始成績憑據及計分標準。
 - 戊、其他：檢附所需證明文件
- 八、成績更正案若影響學生修課、休退學等權益之急，得由註冊組先審查檢附文件，並會簽系科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核定，若更正原因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得先予更正，再提送教務會議追認，若有疑義則提送教務會議討論，並得請提案教師列席說明，未親自出席時，由教務會議代表逕行議決。
- 九、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期限截止後，該科修課學生仍缺分數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
- 十、任課教師對成績之計算與登錄應再三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於成績不及格的學生尤應再予核算、確認。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第七條 刪除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 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5 學分。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年限6年，修正應修學分數。 刪除第七條內容。

修正後條文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

94.10.19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 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5 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八**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九**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為30 人，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 第**十**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須達5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10 人（含）以上，須達10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 學分 (95.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206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128 學分。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四技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 學分(95.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128 學分。	新增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所、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二)所/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三)系課程工作規劃、(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六)課程公聽會與三級三審相關會議記錄、(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 1.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 學分(含碩士論文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 2.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 學分(~~95.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206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128 學分。
 - 3.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2 學分。
 - 4.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80 學分。
 -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5%，下限為10%。
 -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 1.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5 個領域。

- (2)二技通識學分14 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4 個領域。
- 2.專科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22 學分，專業學分為58 學分。
- 3.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 學分。
-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 A.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III、IV(2 學分/8 小時)、勞動教育(0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0 學分/2 小時)。
- B.核心通識課程：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小時)。
- (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
- A.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生必修 2 學分。
- B.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 C.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 D.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 E.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1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體育課二年級 III、IV 為必修0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1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
- 3.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 (五)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 1.學院部：(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2)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
- 2.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 (七) 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 2.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0 學分，每週二小時。
-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12 學分、二技最多8 學分。(100 學年度起實施)
- (九) 各學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年8月22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 (十)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2 學分每週2 小時；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每學期2 學分每週4 小時。
- (十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

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並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十、各所、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 十一、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草案)

105.03.31 教務會議通過

105.04.xx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29 條」、「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含大陸地區學校)一校或多校簽訂協議書，建立彼此認可雙邊課程機制，相互提供師資，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共同或分別頒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跨級學位。
- 三、 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其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
 - (一) 合作之學校名稱。
 - (二) 共同或分別頒授之學位名稱。
 - (三) 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 (四) 分別於各校修習學分與修業時限。
 - (五) 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 (六)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同意事項。
 - (七) 註冊、休退學與學籍管理機制。
 - (八) 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 其他事項。

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 四、 本要點合作頒授學位之境外大學，須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大陸地區大學，須為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 五、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依本要點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 二年制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三)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六、 各學系（所）、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跨校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與教務會議備查。
- 七、 經本校核准雙聯學制至境外大學修讀之學生，相關學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申請採認，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二) 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抵免相關規定申請採認。
- (三) 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部法規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經核准入學本校之境外大學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入學後，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輔導，其學籍、成績考核、住宿、生活輔導及獎學金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
- (二) 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若居留期間符合健保資格規定，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三) 入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四) 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總表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62門(南資計畫23門、實務增能39門)，遴聘業界專家70人數、81人次。

經費來源	序號	學院別	開課系別	當期課號	協同教學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班級	專任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任職單位	職稱	業師授課時數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藥學暨健康學院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02934	訓練與行為矯正	3	1-1	祁偉廉	楊烜稜	博聯動物醫院	獸醫師	24
	2	藥學暨健康學院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02889	寵物進階造型剪毛	3	3-1	鄭素惠	楊翠娟	哈吉寵物美容研習中心	負責人	36
	3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03	風險危害評估	2	4-1,4-2	何瑞彰	魏震文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埔菸廠	勞工安全管理師	12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48	工業衛生管理	2	3-1,3-2	吳佩芬	方尉展	創新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經理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48	工業衛生管理	2	3-1,3-2	吳佩芬	董芳瑜	祐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6
	5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56	綠色資源產品開發暨實作	3	3-1,3-2	賴文亮	柳緒洲	中央畜牧場	保育部職員	3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56	綠色資源產品開發暨實作	3	3-1,3-2	賴文亮	倪崧瑞	亞太水族中心	專案經理	3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56	綠色資源產品開發暨實作	3	3-1,3-2	賴文亮	張世軒	威翰環保工業(股)公司	副理	3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56	綠色資源產品開發暨實作	3	3-1,3-2	賴文亮	張耀聰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助理研究員	3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56	綠色資源產品開發暨實作	3	3-1,3-2	賴文亮	黃培安	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副研究員	3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56	綠色資源產品開發暨實作	3	3-1,3-2	賴文亮	鍾煒翔	綠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3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2344	環境微生物學	3	2-1	許美芳	王士凱	弘科行銷管理顧問企業社	經理	18
	7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2572	人機介面設計	3	3-1,3-2	劉旭榮	黃宇正	科勁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8
	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2561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2	2-1	陳昱珍	曾馨瑩	曾馨瑩導演獨立影像	導演	12
	9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02541	影音剪輯	3	2-1	黃美文	黃宇正	科勁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8
	10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02555	會計資訊系統	3	4-1	陳秋美	李玉寶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18
	1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1731	創業管理	2	4-1,4-2	謝冠冕	巴慧玲	艾思創興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4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1731	創業管理	2	4-1,4-2	謝冠冕	邱志豪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副秘書長	8
	1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1716	管理資訊系統	2	3-1	李耀奎	陳志明	鴻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1716	管理資訊系統	2	3-1	李耀奎	歐陽嘉駿	全家便利商店	南區人資部招募經理	4
	13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1694	銷售管理	2	2-1	謝宗翰	高靜嫻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12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01989	部落發展與觀光	2	1-4	張秀絹	廖英傑	沙滔舞琉璃藝術空間	總監兼舞團團長	12
	15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2756	精油製作與調配	2	1-1	許嘉裕	陳麗文	花漾年華企業社	執行製作	12
	16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2758	醫學美容	2	2-1	徐淑玲	呂淑梅	建佑醫院	醫美中心組長	12
	17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2295	休閒教育	2	4-1	李宜錫	林俊清	古城建設有限公司	總經理	12
	18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2301	休閒教育	2	4-2	李宜錫	林俊清	古城建設有限公司	總經理	12
	19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2269	健康體適能	2	2-1	顏君彰	楊育龍	力邁斯健身運動廣場	總教練/董事長	12
	20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2281	健康體適能	2	2-2	顏君彰	楊育龍	力邁斯健身運動廣場	總教練/董事長	12
	21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02285	觀光資源概要	2	2-1,2-2	李宜錫	陳金蘭	168國際旅行社	專任領隊	12
	22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01629	日語能力檢定I	2	3-1	杜慧玲	鄭惠文	樓前線補習班	主任	12
	23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1676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	2-1	龔仁棉	許育綾	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	主任	12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19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I	3	2-1	溫孟娟	林妙枝	屏東基督教醫院	護理長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19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I	3	2-1	溫孟娟	郭怡君	屏東基督教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19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I	3	2-1	溫孟娟	陳榆蓉	屏東基督教醫院	副護理長	3
	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71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I	3	2-2	溫孟娟	林妙枝	屏東基督教醫院	護理長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71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I	3	2-2	溫孟娟	郭怡君	屏東基督教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71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I	3	2-2	溫孟娟	陳榆蓉	屏東基督教醫院	副護理長	3
	3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179	身體評估	2	1-1	許遠尹	龔英屏	高雄榮民總醫院	護理師	12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8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3-1	蘇貞瑛	宋芝萍	私立高雄仁愛之家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副主任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8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3-1	蘇貞瑛	曾宜萱	新園衛生所	護理師	4
	5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105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3-2	蘇貞瑛	宋芝萍	私立高雄仁愛之家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副主任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105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3-2	蘇貞瑛	曾宜萱	新園衛生所	護理師	4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89	急重症護理學	2	3-1	林欣欣	高佩諺	高雄榮民總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89	急重症護理學	2	3-1	林欣欣	黃金蓮	高雄榮民總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7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107	急重症護理學	2	3-2	林欣欣	高佩諺	高雄榮民總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107	急重症護理學	2	3-2	林欣欣	黃金蓮	高雄榮民總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52	臨床藥物學	2	2-1,2-2	尹順君	方柔壹	高雄榮民總醫院	藥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02052	臨床藥物學	2	2-1,2-2	尹順君	楊靖翔	高雄榮民總醫院	藥師	6
	9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623	中草藥與化妝品	2	5-3	謝博銓	洪秀娟	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師	12
	10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617	藥局經營與管理	2	5-1	陳弘哲	廖銘宏	福倫藥局烏日店	負責人	12
	11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610	藥事照護	2	5-1	林鳳蘭	邱春吉	高雄長庚醫院	臨床藥師	12
	12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101	藥物諮詢	2	4-1	林鳳蘭	許郁笙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臨床藥師	12
	13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02614	藥品行銷管理學	2	5-1,5-2	陳弘哲	陳杜石	全華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2
	14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2391	膳食療養學II	2	3-1	賈宜琛	陳惠美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營養師	12
	15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2377	營養生化學	2	4-1	王進琦	劉明宜	台南新樓醫院	主任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2377	營養生化學	2	4-1	王進琦	謝藍琪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主任	6
	16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02398	營養評估與諮詢	2	3-1	李秀琴	周莉菁	屏東基督教醫院	營養師	12
	17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02156	生技產業經營實務	2	4-1	洪堂耀	吳岳峯	新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02156	生技產業經營實務	2	4-1	洪堂耀	洪堂耀	海吉尼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6
	1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1593	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	3	3-1	李文禮	陳志峯	丞禹科技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	24
	19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1586	數位邏輯與微處理機	3	2-1	蘇玉生	丁榮助	秉華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16
	20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1580	機器人程式設計	3	1-1	蘇玉生	黃志雄	英棒有限公司	總經理	18
	21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01958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4-1	陳麗蕓	嚴勇泉	享溫馨旅行社	旅遊總監	12
	22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01963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4-2	龐麗如	戴美慧	非凡國際旅行社	董事長	12
	23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01969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2-1	蔡沂芝	張淑娟	世佳國際旅行社	經理	12
	24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01975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2-2	蔡沂芝	張淑娟	世佳國際旅行社	經理	12
	25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2724	創業經營管理	2	4-1	陳重文	余政隆	超香國際米食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2
	26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2961	房務管理實務	3	1-6	郭欣易	林彥廷	花季渡假飯店	房務部经理	12
	27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2690	套餐料理製作	3	3-1	陳國勝	廖曉明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自助餐廳副主廚	24
	28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2651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2-1	詹玉琪	謝翠宇	城市商旅旅館事業	人資部副理	12
	29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2875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2-4	林雯瑛	陳美君	富驛時尚酒店集團	人力資源部經理	12
	30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02900	餐飲服務	3	1-3	陳麗蕓	陳南源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資深領班	12
	31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2776	時尚配飾設計	2	2-1	黃貴莉	洪麗雯	泰勒瓦工坊	負責人	12
	32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02839	時尚彩妆設計	3	1-1	郭瑞淑	陳淑君	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課長	18
	33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01567	兒童英語教學	2	3-1	吳榮淑	吳世勳	倍斯特美語國際有限公司	英語教學部經理	12
	34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01610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2	董小珠	林秀芳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主任	18
	35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01606	老人福利服務	2	2-1	余金燕	蕭明輝	南區老人之家	主任	12
	36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01666	社區工作	2	3-2	余金燕	林幸慧	屏東社會處長青科	社工督導	12
	37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01633	社會個案工作	2	2-2	滿春梅	劉雅玲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執行長	12
	38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01602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2	4-1	陳耀芳	倪榮春	有限責任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經理	12
	39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1695	兒童戲劇	2	3-1	施彥州	戴珍妮	沁翼(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戲劇類組長	12

序號	科目類別	部別	學制學程	課程名稱	科系	必修	學分數	每週開課時數	課程大綱	課程連結	開課老師	備註	教學型態	男生修課人數	女生修課人數
1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	幼兒保育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80.pdf	http://lms.tajen.edu.tw	薛梨真		遠距教學(非同步)	10	44
2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兒童與少年福利	幼兒保育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65.pdf	http://lms.tajen.edu.tw	徐嘉隆		遠距教學(非同步)	9	45
3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幼兒保育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83.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泮翔		遠距教學(非同步)	4	49
4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藝術治療導論	幼兒保育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74.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志賢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51
5	專業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社會學	幼兒保育科	必修	3	0.83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70.pdf	http://lms.tajen.edu.tw	施彥州		遠距教學(非同步)	2	37
6	專業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蒙特梭利教學概論	幼兒保育科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104.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翰林		遠距教學(非同步)	2	39
7	專業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托育機構行政管理	幼兒保育科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103.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翰林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34
8	專業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幼兒科學概論	幼兒保育科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63.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泮翔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34
9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社會關懷與服務	幼兒保育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410.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棟銘	新開設遠距課程	遠距教學(非同步)	9	56
10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際殯葬禮儀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409.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棟銘	新開設遠距課程	遠距教學(非同步)	6	8
11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殯葬產業行銷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408.pdf	http://lms.tajen.edu.tw	張世明	新開設遠距課程	遠距教學(非同步)	6	8
12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史地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21_1.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志鴻		遠距教學(非同步)	9	12
13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歷史與文化	社會工作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20.pdf	http://lms.tajen.edu.tw	馮啟宏		遠距教學(非同步)	50	21
14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藝術通論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59_2.pdf	http://lms.tajen.edu.tw	林招吟		遠距教學(非同步)	12	3
15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憲法與立國精神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4.pdf	http://lms.tajen.edu.tw	張淳理		遠距教學(非同步)	17	2
16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公民與社會	社會工作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303.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明正		遠距教學(非同步)	31	13
17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中文閱讀與書寫Ⅱ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2.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昱珍		遠距教學(非同步)	51	11
18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中文閱讀與書寫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2.pdf	http://lms.tajen.edu.tw	林雅鈴		遠距教學(非同步)	28	28
19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中文閱讀與書寫Ⅱ	休閒運動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2.pdf	http://lms.tajen.edu.tw	林雅鈴		遠距教學(非同步)	31	31
20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英文Ⅱ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6.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永煌		遠距教學(非同步)	51	12
21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英文Ⅱ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6.pdf	http://lms.tajen.edu.tw	郭如誠		遠距教學(非同步)	27	29
22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英文Ⅱ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6.pdf	http://lms.tajen.edu.tw	郭如誠		遠距教學(非同步)	32	31

序號	科目類別	部別	學制學程	課程名稱	科系	必修	學分數	每週開課時數	課程大綱	課程連結	開課老師	備註	教學型態	男生修課人數	女生修課人數
23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96.pdf	http://lms.tajen.edu.tw	詹聖慶		遠距教學(非同步)	2	62
24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生物統計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51.pdf	http://lms.tajen.edu.tw	尹順君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37
25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微生物暨免疫學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39.pdf	http://lms.tajen.edu.tw	洪堂耀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37
26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96.pdf	http://lms.tajen.edu.tw	詹聖慶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37
27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史地通論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20_1.pdf	http://lms.tajen.edu.tw	呂進財		遠距教學(非同步)	2	62
28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史地通論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20_1.pdf	http://lms.tajen.edu.tw	馮啟宏		遠距教學(非同步)	0	25
29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文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41.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虹歡		遠距教學(非同步)	2	60
30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文	幼兒保育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41.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虹歡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52
31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英文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42.pdf	http://lms.tajen.edu.tw	吳蕙伶		遠距教學(非同步)	12	79
32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英文	幼兒保育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42.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永煌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52
33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英文	社會工作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42.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貞吟		遠距教學(非同步)	13	40
34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英文	休閒運動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42.pdf	http://lms.tajen.edu.tw	胡佑熹		遠距教學(非同步)	33	54
35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賞析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59_1.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佳華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64
36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生	餐旅管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66.pdf	http://lms.tajen.edu.tw	江文瑋		遠距教學(非同步)	10	19
37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之現況與發展	餐旅管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48.pdf	http://lms.tajen.edu.tw	張群昌		遠距教學(非同步)	14	83
38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之現況與發展	幼兒保育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48.pdf	http://lms.tajen.edu.tw	林佳儒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44
39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之現況與發展	社會工作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48.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益盟		遠距教學(非同步)	13	33
40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人文與環境關懷教育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67.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棟銘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63
41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人文與環境關懷教育	休閒運動管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67.pdf	http://lms.tajen.edu.tw	吳秀鳳		遠距教學(非同步)	28	32
42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生	休閒運動管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66.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怡新		遠距教學(非同步)	42	78
43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藝術通論	餐旅管理科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59_2.pdf	http://lms.tajen.edu.tw	林招吟		遠距教學(非同步)	13	30
44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藝術通論	幼兒保育科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59_2.pdf	http://lms.tajen.edu.tw	游苑平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33

序號	科目類別	部別	學制學程	課程名稱	科系	必修	學分數	每週開課時數	課程大綱	課程連結	開課老師	備註	教學型態	男生修課人數	女生修課人數
45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憲法與立國精神	餐旅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4.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鼎倫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3
46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憲法與立國精神	觀光事業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4.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明正		遠距教學(非同步)	10	10
47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國文(Ⅱ)	餐旅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2_1.pdf	http://lms.tajen.edu.tw	邱春美		遠距教學(非同步)	13	30
48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國文(Ⅱ)	休閒運動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2_1.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昱珍		遠距教學(非同步)	43	59
49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英文II(遠距)	休閒運動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6.pdf	http://lms.tajen.edu.tw	胡佑熹		遠距教學(非同步)	44	59
50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英文II(遠距)	餐旅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16.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貞吟		遠距教學(非同步)	14	30
51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中國現代史	休閒運動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05.pdf	http://lms.tajen.edu.tw	呂進財		遠距教學(非同步)	34	53
52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人際關係與溝通	休閒運動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03.pdf	http://lms.tajen.edu.tw	林明哲		遠距教學(非同步)	29	32
53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管理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38.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宜錫		遠距教學(非同步)	35	28
54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96.pdf	http://lms.tajen.edu.tw	繆昌琳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20
55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生理學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52.pdf	http://lms.tajen.edu.tw	滿庭芳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20
56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藥膳學	護理系	選修	1	0.28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304.pdf	http://lms.tajen.edu.tw	江曉菁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20
57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護理理論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95.pdf	http://lms.tajen.edu.tw	謝春滿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20
58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藝術治療導論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74.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志賢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20
59	專業科目	日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3D動畫設計與製作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選修	3	0.83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411.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傑琦	新開設遠距課程	遠距教學(非同步)	21	16
60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人文與環境關懷教育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67.pdf	http://lms.tajen.edu.tw	吳秀鳳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20
61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之現況與發展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42/10048.pdf	http://lms.tajen.edu.tw	柯星輝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20

開課單位： <u>數位多媒體設計系</u>	
院課程科目名稱（中文）：3D 動畫設計與製作	
_____學年_____學期 2 學分/2 學時	
☒ 必修 ☐ 選修	
先修科目：3D 動畫基礎	
基本素養 (一般能力)	持續學習
核心能力 (專業能力)	具備數位動畫製作能力、具備視覺傳達設計能力
科目概述： 本課程以進階動畫製作為主，內容涵蓋動作捕捉的流程與操作，腳色動畫完整的製作與設定，並加強學生在製作動畫時所需要的特效製作方法，如分子特效，動力學，Paint Effect 等等，讓學生能夠具備更完整的動畫製作能力。	
教學目標： 認知：學習 3D 特效的製作方法。 情意：學習動畫製作與進階渲染的設定。 技能：利用專案加強學生進階建模與材質貼圖能力。	
教學重點： 1.3D 動畫簡介 影片欣賞 3D 的應用與發展/學習的觀念 3D 製作的流程 2.MAYA 的模型製作 Polygon 進階模型製作_角色模型與場景模型 3.MAYA 的材質紋理與拆解貼圖 UV 4.MAYA 的燈光與攝影機的操作 燈光/影子/燈光特效 攝影機/景深 5.MAYA 的角色動畫與設定 分鏡	

動畫關鍵格的設定 動畫曲線 變形工具 階層動畫 動畫捕捉 角色動畫〔頭髮/眼睛/表情/骨架 Rigid/Smooth Bind〕/約束設定/ 非線性動畫 Set Driven Key 6.MAYA 的特效 3D Paint PAINT EFFECT Particle 毛髮 力場〈力場拘束〉/剛體/柔體 布料 7.MAYA 的輸出 RENDER 的設定與 IPR MAYA Software/MAYA Hardware/Mental ray/MAYA Vector 霧氣/動態模糊/Layer Render 8.專案實作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1.是否將科目名稱、上課時數及學分數填入本表	是 ☐ 否 ☐
2.是否將科目概述、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填入本表	是 ☐ 否 ☐
3.是否將認知、情意、技能等三項兼顧於教學目標	是 ☐ 否 ☐

填表說明：

※科目概述：請描述科目屬性以及建議之教學與評量方式。

※教學目標：請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項，並逐條寫出所對應之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代碼及內容。

例如：1.認識幼兒園課室經營之理念基礎、意涵、目標、原則、範圍與實施方式。(P1 具備幼兒教育專業知能/P2 具備幼兒保育專業知能)

※教學重點：請以條列方式呈現重要之基本授課內容。